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育廷
電話：(02)23832389#分機8201
電子郵件：ytcheng@epa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880號

受文者：台中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 1101153597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949 號
110 年 11 月 16 日

主旨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第9條之1、第14條及第10條附表3業經本署於110年11月12日以環署土字第110115359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，鼓勵事業自行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以降低廢棄物出廠遭不當處理或棄置之風險，對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2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（場）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，提供整治費優惠措施，增訂條文第9條之1；另為落實本辦法鼓勵繳費人採用優於現行環保法規所定之預防土壤、地下水污染之防治設備或工程之立法目的，排除現行環保相關法規現有項目，修正條文第10條附表3；同時配合本次修正調整相關規定施行日期，修正條文第14條。
- 二、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10條附表3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



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、臺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中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高雄縣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、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、中國棄廢物再生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、台灣環



境保護產業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、亞太商工總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澳洲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整治費審理單位(均含附件)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 字第 1101153597 號



修正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第九條之一、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三。

附修正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第九條之一、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三

署長張子敬

